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治理特别是 VOCs 治理作为新兴的蓝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治理服务提供商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正在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 VOCs 及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市场拓展缓慢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环境污染公共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环境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环保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环保行业包括 VOCs 治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属性，在企业规模不大时，项目周期内由于集中于具体项目的生产、施工，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66%、51.76% 和 69.36%，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竞争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

较大变化，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前两年大幅增长，造成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74.7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3%，占比较高，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0%。虽然公司客户均资信良好，但是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逐步开展的运营类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待项目运营后才可逐步回笼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细分行业技术储备成熟，正处于市场推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综合比重为 3.90%，存在可能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重大诉讼未完结及后续运营项目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签订《惠州宝柏包装有

限公司干复机会发性有机气体回收在利用和处理系统合同》，后因为公司认为宝柏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发生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宝柏公司，后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解除双方签订合同②公司拆除本案所涉及设备③宝柏公司赔偿公司 496,829.28 元④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项目公司账面结存发出商品金额为 5,286,799.02 元，二审已开庭结束，预计 2015 年 12 月结案。

目前，公司已与苏州源櫈包装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待该项诉讼结案后，公司将该设备以 980 万元优惠至 780 万元价格出售给苏州源櫈包装有限公司，因此该项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前期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协议约定了每年较高的运行天数、保底收益及购买设备价格，若客户开工天数严重不足、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保底收益情况下，可能引致不必要的诉讼。若该项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后续拓展该类运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废气和废水治理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公司规模较小，竞争依赖于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改进。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短缺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由股东曹建忠、朱娟控制，实际控制人夫妇持有公司 80.50% 的股份，对公司处于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会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0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0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34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3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风险因素.....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星净化	指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星有限	指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VOCs/VOC	指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 或在 20°C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脱硫	指	燃烧烟气中硫氧化物去除的过程。
工业废水	指	工艺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和废液, 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简称为“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反映了水中受还原性物质污染的程度, 是反映污染物排放一个主要指标。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 (英语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法语 potentiel d'hydrogène) 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它的数值俗称 PH,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 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PM2.5	指	细颗粒物,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 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 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BOD5	指	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英文: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PLC	指	可编程序控制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

组织机构代码：72350629-1

邮编：215631

电话：0512-58311598

传真：0512-58313985

网址：<http://www.sanxing-cn.com/>

董事会秘书：赵芹

公司邮箱：sxjhgs_0010@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N7721 水污染治理”和“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工业废气净化装置、工业废水处理装置、纯水处理装置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购销；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业废气、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股东曹建忠、朱娟做出承诺，股东所持有的三星净化股份将分三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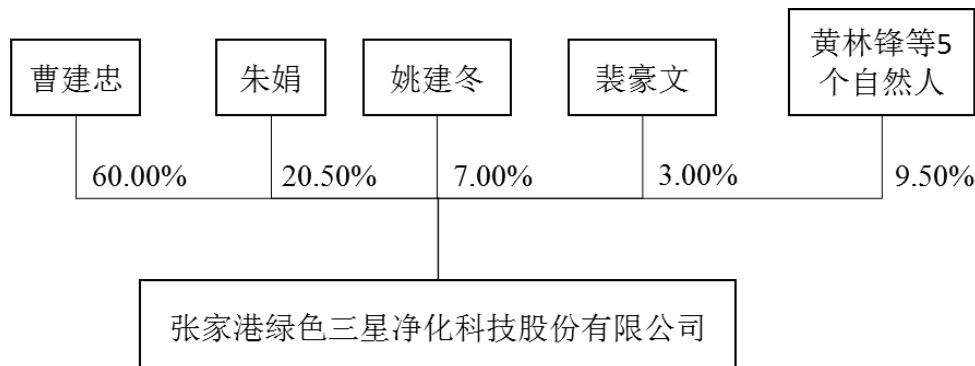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股东曹建忠、朱娟担任董事及高管，股东裴豪文担任董事，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曹建忠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60.00	否
2	朱娟	境内自然人	2,050,000.00	20.50	否
3	姚建冬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7.00	否
4	裴豪文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3.00	否
5	黄林峰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3.00	否
6	陆少东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2.00	否

7	钱建飞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2.00	否
8	朱惠芬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00	否
9	潘卫东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50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曹建忠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经济管理系，本科学历。2000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娟女士，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通市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姚建冬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1月至1986年10月，任南京军区舟山乘要塞部队战士；1987年3月至1992年5月，任张家港南沙乡政府驾驶员；199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张家港腾华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张家港市亿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诚建商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裴豪文先生，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黄林锋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江西南昌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任TSK Trading (Shanghai) Co.,Ltd 业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千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联泓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陆少东先生，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某部队战士；1988年10月至1996年3月，任职于张家港后塍石油厂；1996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农药厂；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华西水泥厂；2006年5月至2006年2月，

任职于金港镇朱家宕村村委会；2013年3月至今，在张家港杰嘉建材公司任职。

钱建飞先生，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毕业于张家港市塘桥中学，从事个体服装经营至今。

潘卫东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张家港保税区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朱惠芬女士，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毕业于南沙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至1983年在巫山床单厂任职；1983年至2003年在张家港市采矿管理站任职，2003年退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除股东曹建忠、朱娟为夫妻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曹建忠持有本公司 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建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50%，此外，持股 20.5%股东朱娟为控股股东曹建忠妻子，曹建忠、朱娟合计持股 80.5%，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建忠、朱娟。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曹建忠、朱娟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是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2日。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港区镇长江中路，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水气浮装置、有机废气净化回收装置、输送设备、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冷作、焊接、五金加工。

法定代表人：曹建忠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设立出资业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公证验内字（2000）第 5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300,000.00	60.00
2	陈忠其	100,000.00	20.00
3	路坤才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忠其股权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 20%）无偿全部转让给朱娟；路坤才股权 1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 20%）无偿全部转让给朱娟。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300,000.00	60.00
2	朱娟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0 年 9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期间，曹建忠分别委托陈忠其、路坤才为其对三星有限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占三星有限注册资本 20%）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9 年 3 月 11 日，双方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忠其、路坤才分别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建忠指定的第三人朱娟。朱娟无需向陈忠其、路坤才分别支付前述 10 万元，以标的股权价款充抵该 10 万元。

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至今，曹建忠与陈忠其、路坤才就标的股权未发生任何争议。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分别由曹建忠出资 210 万元、朱娟出资 140 万元。新增出资经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苏勤内验（2010）第 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时，公司出资结构简单，所有出资均由曹建忠、朱娟夫妇缴纳，股东夫妇协商确定按 1 元/股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法》规定，未损害其他人利益。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2,400,000.00	60.00
2	朱娟	1,600,000.00	4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曹建忠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朱娟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本次增资出资经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苏勤内验（2011）第 3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时，公司出资结构简单，所有出资均由曹建忠、朱娟夫妇缴纳，股东夫妇协商确定按 1 元/股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法》规定，未损害其他人利益。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4,200,000.00	60.00
2	朱娟	2,800,000.00	4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于 2011 年 4 月 12 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

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曹建忠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朱娟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出资经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苏仲会验字[2015]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时，公司出资结构简单，所有出资均由曹建忠、朱娟夫妇缴纳，股东夫妇协商确定按 1 元/股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法》规定，未损害其他人利益。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6,000,000.00	60.00
2	朱娟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70 万元（注册资本的 7%）转让给姚建冬，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30 万元（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裴豪文，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30 万元（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黄林锋，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20 万元（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陆少东，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20 万元（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钱建飞，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10 万元（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朱惠芬，同意股东朱娟股权 15 万元（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潘卫东，转让价格均按原出资价格转让。转让各方已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已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根据老股东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6,000,000.00	60.00
2	朱娟	2,050,000.00	20.50

3	姚建冬	700,000.00	7.00
4	裴豪文	300,000.00	3.00
5	黄林锋	300,000.00	3.00
6	陆少东	200,000.00	2.00
7	钱建飞	200,000.00	2.00
8	朱惠芬	100,000.00	1.00
9	潘卫东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即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81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3,307,308.67 元按 1:0.751467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3,307,308.6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

2015 年 7 月 1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65.21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年7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5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8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34026号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建忠	6,000,000.00	60.00
2	朱娟	2,050,000.00	20.50
3	姚建冬	700,000.00	7.00
4	裴豪文	300,000.00	3.00
5	黄林锋	300,000.00	3.00
6	陆少东	200,000.00	2.00
7	钱建飞	200,000.00	2.00
8	朱惠芬	100,000.00	1.00
9	潘卫东	150,000.00	1.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曹建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802****	2015.7.10-2018.7.09
2	朱娟	中国	否	32052119760801****	2015.7.10-2018.7.09
3	裴豪文	中国	否	32058219901229****	2015.7.10-2018.7.09
4	宋卫星	中国	否	32052119700325****	2015.7.10-2018.7.09
5	马奎	中国	否	32132219860711****	2015.7.10-2018.7.09

(1)曹建忠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朱娟女士,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裴豪文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宋卫星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苏州城建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张家港市环境工程公司;200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江苏银盾化工;2014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废水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马奎先生,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高强	中国	否	32058219860219****	2015.10.10-2018.7.09
2	倪惠忠	中国	否	32052119681217****	2015.7.10-2018.7.09
3	瞿海燕	中国	否	32050319810526****	2015.7.10-2018.7.09

(1)高强先生,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气象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必胜客有限公司副理;2010年2月至2012年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行政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倪惠忠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巫山拉丝厂；1995年4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苏州电镀厂；2000年9月起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瞿海燕女士，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苏州铁路机械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统计一职；2015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曹建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802****	2015.7.10-2018.7.09
2	朱娟	中国	否	32052119760801****	2015.7.10-2018.7.09
3	戴飞浩	中国	否	32058219880322****	2015.7.10-2018.7.09
4	赵芹	中国	否	32021919860817****	2015.9.15-2018.7.09

(1) 曹建忠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朱娟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戴飞浩先生，财务总监，198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天航空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江苏华东木业财务会计；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 赵芹女士，董事会秘书，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人力资源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常州市武进牛塘志敏木器五金厂行政；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恒扬建材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苏州国泰减速机厂；2015 年 6 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忠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00	60.00
2	朱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50,000.00	20.50
3	裴豪文	董事	300,000.00	3.00
4	宋卫星	董事	-	-
5	马奎	董事	-	-
6	高强	监事会主席	-	-
7	倪惠忠	监事	-	-
8	瞿海燕	监事	-	-
9	戴飞浩	财务经理	-	-
10	赵芹	董事会秘书		
合计			8,350,000.00	83.5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02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45.80	1,684.79	1,68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0.94	976.15	86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0.94	976.15	862.09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29	42.06	48.88
流动比率（倍）	1.63	1.82	1.55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0.8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8.21	784.05	959.92
净利润（万元）	194.78	114.07	19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78	114.07	19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13	110.86	19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13	110.86	191.91
毛利率（%）	46.22	44.23	43.54
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2.41	2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2.06	2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61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0.74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75	179.49	-27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6	-0.3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

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朱伟、张娜、陆郭淳、朱晓芬、陈俊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震宇

住所：江苏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363 号太平洋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2-56796182

传真：0512-56796181

经办律师：卞伟利、周李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马海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蒋东勇、张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废气和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服务，具体包括工业废气治理、工业废水治理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公司从事的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工程领域具体的细分市场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的工业废气和水污染治理设备。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集成在工业废气和废水污染处理成套设备中实现。

公司按照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废气和废水污染处理的综合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的特殊污染防治需求来设计、升级或个性化定制专用设备，同时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咨询、设备操作培训、消耗品的更换和修理等服务。

根据应用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污染处理系统可分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水污染治理工程。其中，工业废气污染主要应用于系统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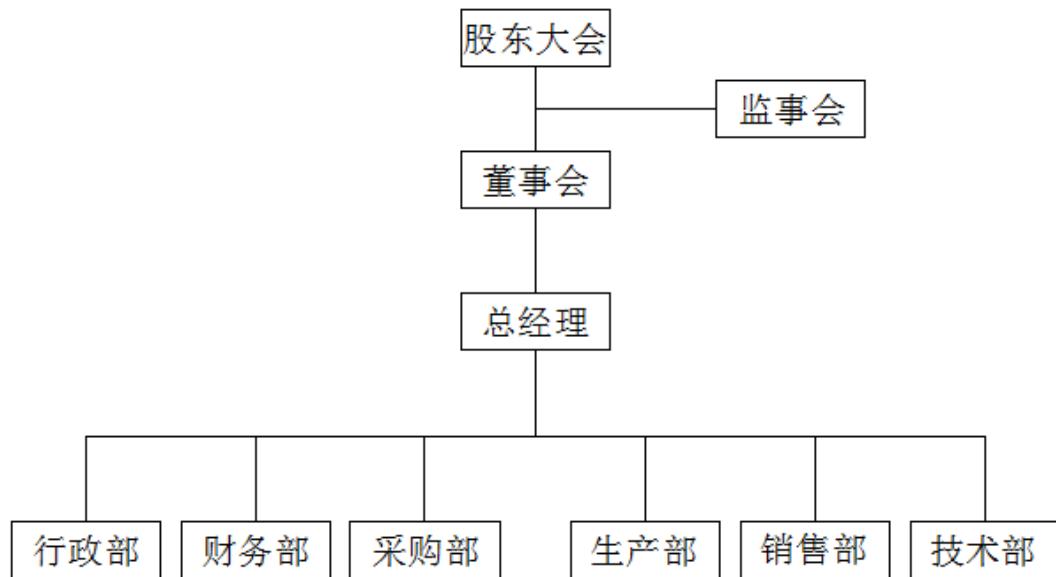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种类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1	浓缩催化燃烧设备		主要用于治理大风量低浓度，回收价值低，挥发物闪点低等特性的有机废气。主要用在喷漆，汽车制造行业。

2	有机废气回收系统		用于治理回收价值高的有机溶剂如甲苯、乙酸乙酯等。在治理 VOCs 有机废气的同时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主要用于涂装、复合、喷漆、化工等行业。
3	热氮气回收系统		湿法回收的升级版本，同时增加了提纯系统。主要通过热氮气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物脱附出来，减少了水污染设备的投资。同时增加了设备的安全性，应用在薄膜加工、涂装行业等。
4	水污染处理设备		通过化学加药的方式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悬浮物、油类等污染物，通过设备的处理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主要应用在汽车喷涂线排放的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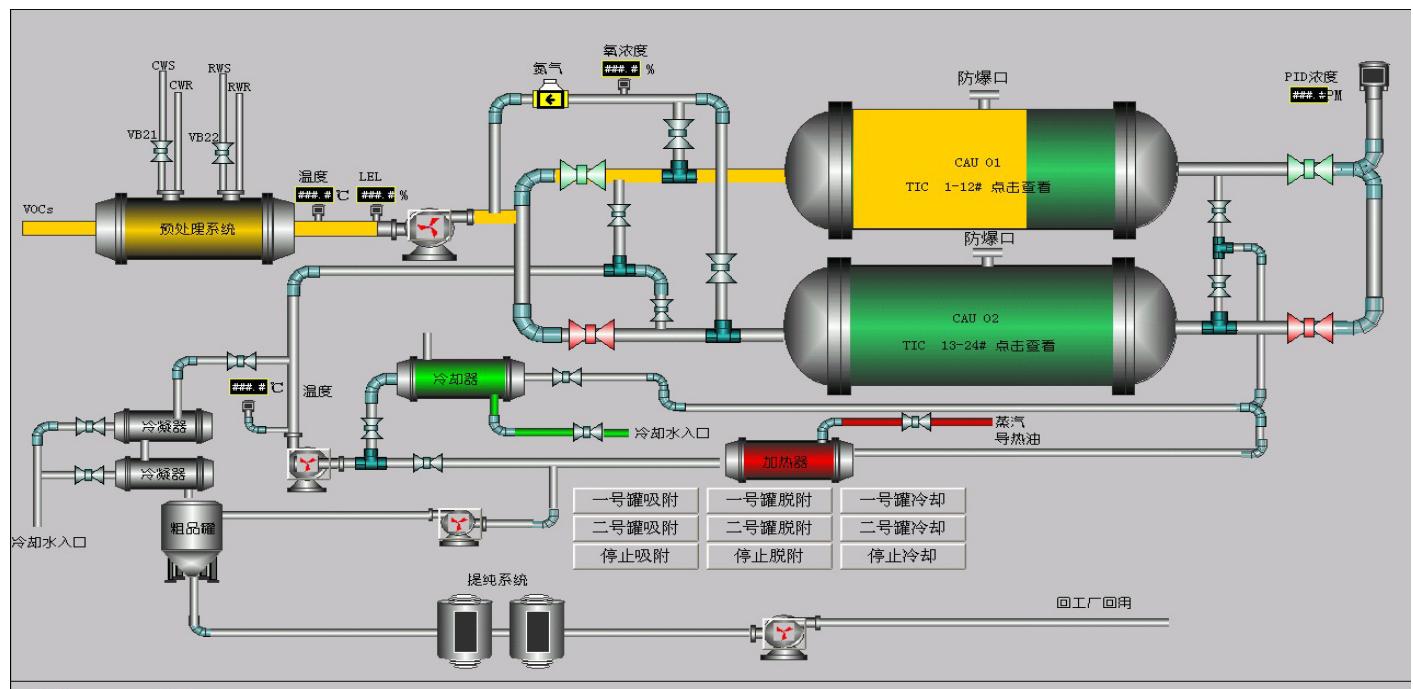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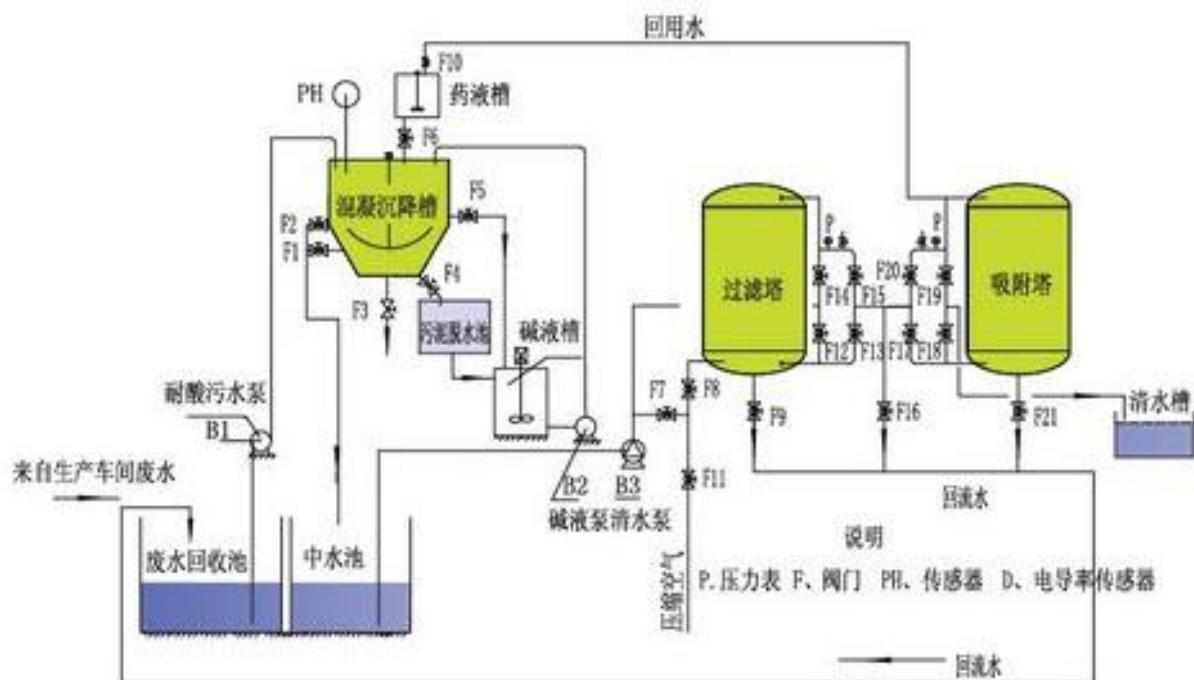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图

1、有机废气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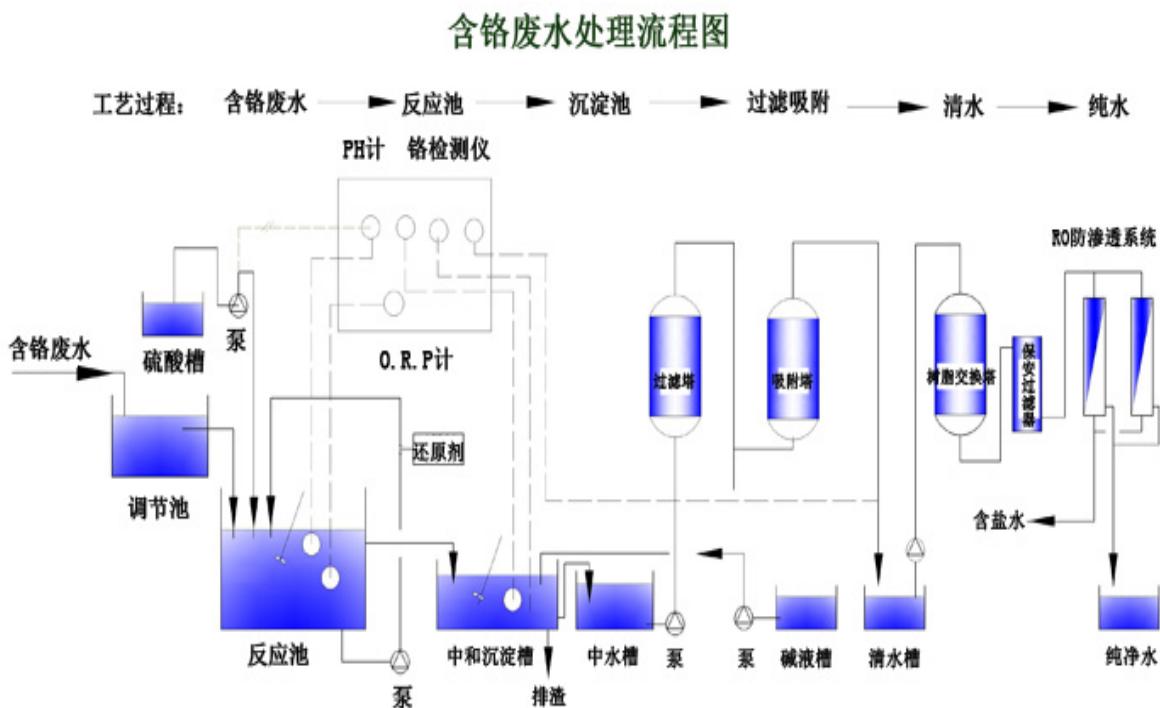


2、磷化工艺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混合废水 → 混凝沉淀槽 → 中水槽 → 过滤吸附塔 → 清水



3、含铬废水处理流程图



4、公司的外协流程

2015年1-8月，公司一部分产品委托外单位进行阀体加工、罐体加工等工序。为控制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内控程序，规定了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目标、责任机构，明确了质量责任的考核和奖惩方法。公司委外加工的模式为公司将原材料或半成品发至外协厂商处，根据加工要求支付一定的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委外加工单位支付的加工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家港市迅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4,871.81		
其他公司	6,216.51	2,260	12,907.69
合计	301,088.32	2,260	12,907.69
营业成本	4,776,957.83	4,372,301.57	5,419,595.99
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6.30%	0.05%	0.2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应用领域，公司核心技术分为 VOCs 治理（回收）、水污染治理两类。

1、VOCs 治理

在公司 VOCs 治理技术中，根据工艺的不同，可分为浓缩催化燃烧、湿法回收、干法回收。

（1）浓缩催化燃烧

①预处理

由于废气中含有高分子物质，这类物质的存在，将对吸附材料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产生较大的影响，最终堵塞蜂窝活性炭的孔隙，导致活性炭的失效。废气预处理系统选用中效过滤设备，有效去除废气中大分子及颗粒物质，提高吸附罐内活性炭吸附材料的使用寿命。采用大换热面积的换热表冷器，

能高效快速的降低气体温度，而且占地面积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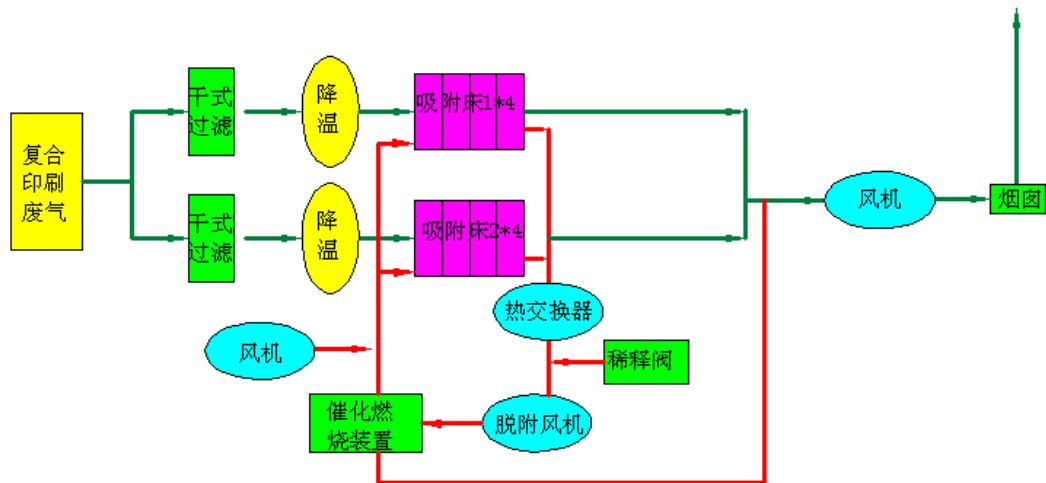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其特点是 a、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b、过程进行较快，c、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d、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装置设七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吸附床经过，脱附再生放在非吸附状态时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催化燃烧

当吸附尾气在线监测到浓度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 PLC 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析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若设置二级换热器可部分回收尾气中的热量，可在实现环保效益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补冷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增加燃气过氧量，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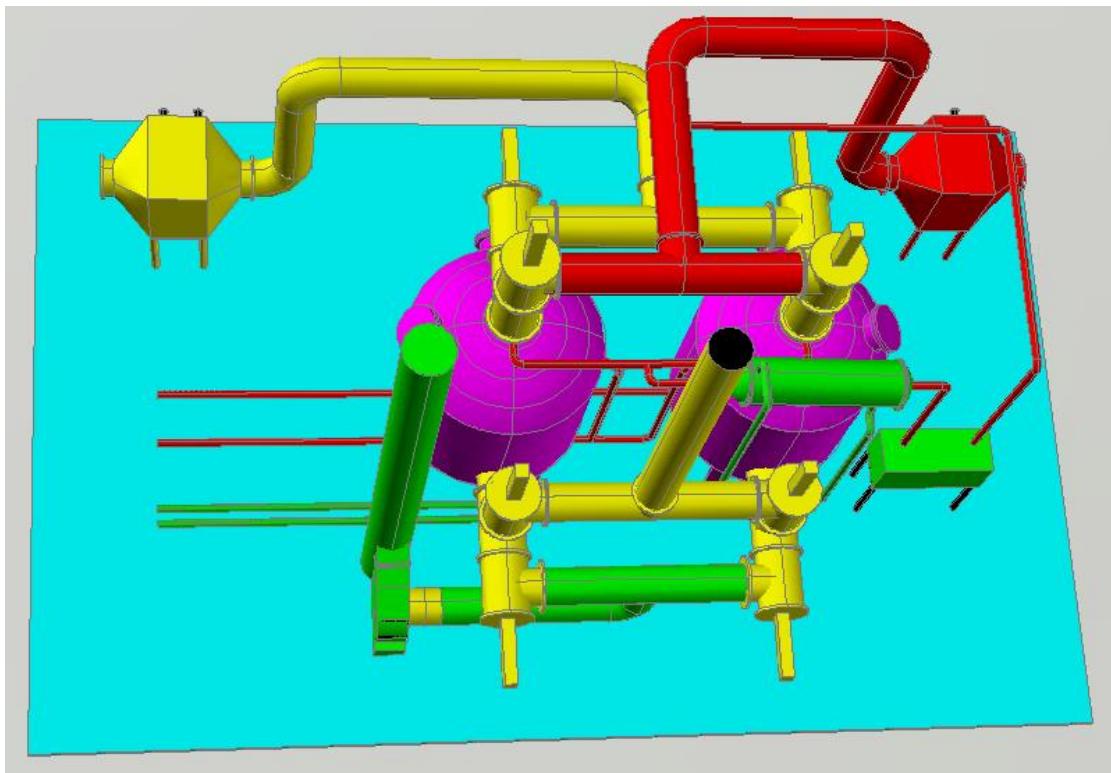
(2) 湿法回收

集气子系统的设计充分利用废气初始动能，选用防爆风机，加装变频器，用于对主风机进行变频控制，既控制风机平稳起动，降低起动电流，同时在运行中还运用微负压匹配方式，根据工况通过PLC自动调整频率对通风系统的风压和风量进行调节，可满足生产线满开和部分开工的需求，做到风机的电能按照生产线开工情况匹配使用。

由于废气中含有高分子物质，这类物质的存在，将对吸附材料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产生较大的影响，最终堵塞活性炭纤维的孔隙，导致活性炭的失效。废气预处理系统选用中效过滤设备，有效去除废气中大分子及颗粒物质，然后在进行活性炭的第一道吸附过滤，去除细微的颗粒物（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吸附罐内活性炭吸附材料的使用寿命。

采用大换热面积的换热表冷器，能高效快速的降低气体温度，而且占地面积很少。

脱附冷凝系统：在脱附过程中通过热蒸汽吹扫活性炭层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废气吹扫出来通过冷凝器将溶剂脱附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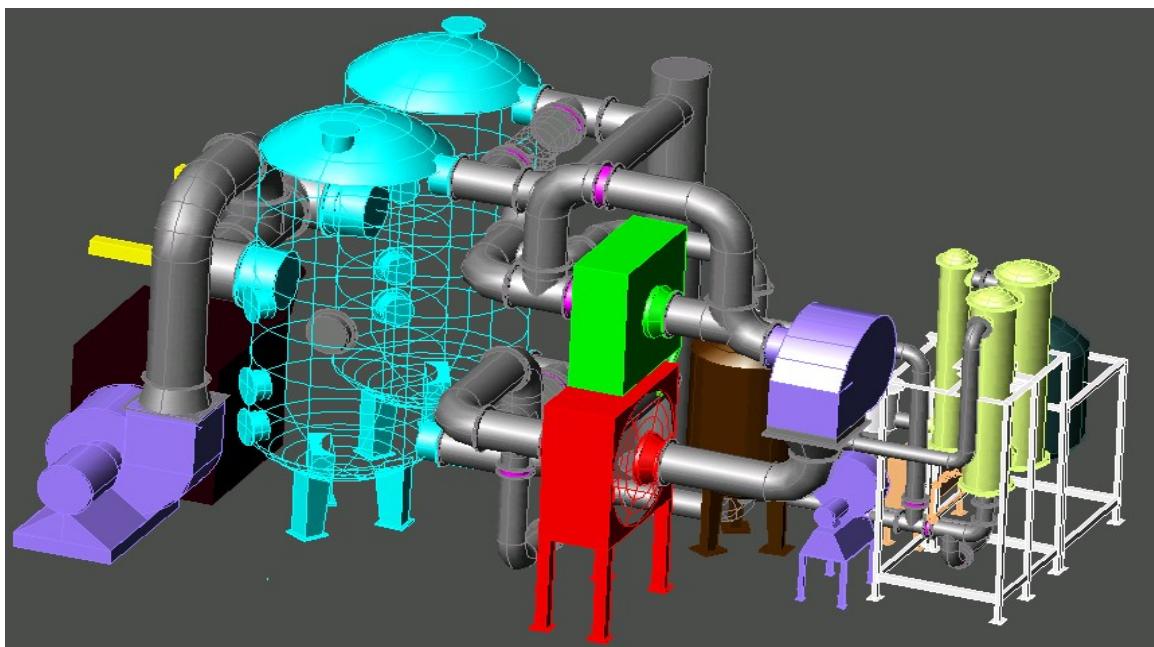
(3) 干法回收

低温吸附技术：是考虑到排放的气体产品具有一定的温度、湿度以及大颗粒杂质，故需对废气进行预处理后方能达到理想的吸附净化效果。设计中采用表冷技术和中效过滤技术组成的预处理系统，对气体进行冷却、控制水分和分离大颗粒物质，大大的提高了活性炭吸附效率。缓解后续对活性炭吸附的压力，同时增加活性炭使用寿命。吸附净化作为一项经典的单元操作工艺，在很多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已经十分成熟，该技术广泛采用活性炭材料来实现这一功能，其原理是依靠活性炭内部微孔的物理和化学吸附作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下来，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活性炭吸附只是把有机物吸附下来，并没有把有机物真正转化为无害的物质，并且吸附到一定程度会达到饱和，所以还必须进行脱附再生。技术特点：运行成本低、可适用的污染物广泛、预处理效果好。

脱附再生技术：是用达到一定温度的惰性热气体将吸附在活性炭内部的有机物挥发出来，从而脱离活性炭达到脱附的目的。由于该方法的脱附介质为惰性热气体，且基本在常压下操作，因此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同时回收的溶剂含水量低，便于进一步处理，且基本无二次水污染；系统再生、冷却、干燥、再

吸附的周期也可大大缩短。技术特点：安全性高：二次污染:脱附效果好。

提纯技术：是将脱附出来的有机溶剂通过再沸，利用有机相组分沸点的不同初步分离溶剂与水，分离后的溶剂通过超重力床，将溶剂中的水分和酸从溶剂中剥离出来。再次通过吸水材料达到高效分离提纯的效果。 技术特点:运行成本低 、操作运行简便 、提纯效率高。



2、水污染治理

在公司水污染治理技术中，根据废水的不同，主要分为磷化水处理技术和含铬水处理技术。

（1）工业磷化废水处理技术

此类型废水处理系统由混凝沉降槽和吸附过滤塔组成。

混凝沉降槽：投加生石灰，并控制PH值在8以上可以形成金属氢氧化物沉淀，磷酸根、氟离子、硫酸根、有机酸等与Ca²⁺反应生成沉淀，然后加入助凝沉淀剂（聚丙烯酰胺），通过搅拌充分反应，再经过静止沉淀使泥水分离，去除大部分金属离子和阴离子污染物，将上清液排入中水池。

吸附过滤塔：处理过的中间水经过砂滤和活性碳吸附进一步去除悬浮物、有机物、金属离子，使污染物进一步降低，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活性炭在整个废水处理过程中对COD和BOD5的含量控制非常重要。活性碳在吸附有机物和无机物的同时也吸附大量的细菌，这些细菌通过吸附塔结构上的合理设计在富营养条件下繁殖分解有机物，可以延长活性碳的使用寿命，活性炭吸附力降低可采用高温活化的方法进行再生处理，也可以重新更换活性炭。

如果生产过程中需要制取去离子水（或纯净水），可以通过处理后的净水采用膜过滤和反渗透系统来完成，成本很较低。

技术特点：采用半自动控制，间歇运行，由浮球液位计监测水位、控制水泵运行，PH控制仪在线监测混凝槽酸碱度、自动起停碱液泵，实现自动调整PH值。该技术运行灵活、操作方便，使出水水质更加稳定；所采用工艺对进水的水质水量变化适应性好，由于水质水量的突然变化对出水基本没有影响，所以此工艺更适合于具有周期性生产的涂装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的实践表明，整个工程投资省、工艺简单、运行稳定、可操作性好，运行成本低；采用的活性碳具有很好的吸附性，能吸附有机物、金属离子等，极大的提高出水水质。

（2）工业含铬废水处理技术

含铬废水处理方法：

①生产线产生的含铬废水收集到含铬废水池，其它废水收集到综合废水池。

②含铬废水池的废水送入还原槽，系统根据检测参数自动加酸调整PH值，自动加还原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为三价铬，六价铬测定仪检测合格后表明反应完全，由泵打入混凝沉淀槽。

③混凝槽内传感器根据检测结果加石灰水调整PH值，使废水里的金属离子完全沉淀，再加絮凝剂，进行沉降。

④中水池内的水泵至混合过滤塔过滤，如果回用，清水排入回用水池，如果排放，再进入精滤吸附塔，出水可直接排放。

工艺技术特点如下：

①合理科学的工艺设计：双中和混凝反应沉降槽，交替运行，即可连续生

产也可间歇式处理；删除不必要的过滤器和斜板沉降等设备，处理流程短；反应槽设计更科学，反应速度快；工艺设备简捷，便于维护和操作。

②完善的在线控制系统：pH计在线控制石灰水加入量；液位计自动控制液位；总铬和六价铬在线检测，并自动调整加药量。

③选用药液科学：六价铬采用焦亚硫酸钠或硫酸亚铁，还原彻底；采用石灰水中和沉淀，原料易得，成本低廉，不会增加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含盐量，且净化效果好。

④砂滤和活性碳结合使用可提高出水质量，椰壳活性炭吸附效果好，对多种有害物质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在设备设计合理的条件下，富营养产生细菌，有机物被细菌分解，延长了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⑤占地面积小，一次性投资少。设备操作运行简单，确保5年达标排放，不更换滤料。

2、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技术要求较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和回收、水污染治理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有机废气和工业废水治理以及部分高价值的有机废气回收工艺技术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权，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积累，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在细分行业上具有技术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张集用(2010)第06900005号	工业	金港镇朱家宕村	7984.3	2058年11月09日	流转	为公司借款进行抵押

2、专利申请

公司有 6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阶段，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用于分离有机溶剂的装置	2015104046348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催化燃烧装置	2015104049990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气浮刮渣装置	2015104049007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2015104048983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斜管沉淀装置	2015104040869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有机废气吸附回收工艺	2015104048979	发明专利	2015-07-10	等待实审提案

3、专利权

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工业废水的中水回用装置	ZL201010501880.2	发明专利	三星有限	2010.10.11
2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的干法脱附装置	ZL201010554364.6	发明专利	三星有限	2010.11.23
3	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ZL201010593146.3	发明专利	三星有限	2010.12.17
4	电镀污水处理设备的全自动加药系统	ZL201210313250.1	发明专利	三星有限	2012.8.30
5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ZL200720131801.7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07.12.19
6	一种阀门装置	ZL201020554989.8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0.10.11
7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	ZL201020665249.1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0.12.17
8	有机废气浓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ZL201120001297.5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1.1.5
9	用于废水处理的反应罐	ZL201220171040.9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2.4.20
10	用于污水处理设备	ZL201220435041.X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2.8.30

	的浮油分离装置				
11	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微电解催化装置	ZL201220435039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2.8.30
12	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真空引水装置	ZL201220435037.3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2.8.30
13	一种催化燃烧装置	ZL201520498975.1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4	一种气浮刮渣装置	ZL201520498974.7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5	一种斜管沉淀装置	ZL201520499446.3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6	一种用于催化燃烧装置的补风机构	ZL201520499020.8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7	一种用于分离有机溶剂的装置	ZL201520499224.1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8	一种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ZL201520499223.7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19	一种除雾装置	ZL201520499225.6	实用新型	三星有限	2015.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4、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有 6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全封闭有机废气高效干法吸附回收装置	110582G0114N	2011.05	5 年
2	无添加化学药剂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110582G0115N	2011.05	5 年
3	低能耗有机废气低温无焰催化燃烧装置	120582G0437N	2012.08	5 年
4	高校低成本电镀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装置	130582G2079N	2013.11	5 年
5	高效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30582G2080N	2013.11	5 年
6	全自动加药处理电镀废水及中水回用系统	150582G1565N	2015.11	5 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星净化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获得科技部批准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颁发日期	颁证机关
有机废气干法吸附回收装置	2014GH060484	2014.1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40837 号	2014.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五年

3、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评价级别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评价业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
乙级	SZ-Q-15743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 业协会	酸碱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治 理、工业废水治理	2015.11.11--- 2018.06.24

4、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时间	批准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 税务局	三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4.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 会	五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4.08.11	江苏省建设厅	—
4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2015.08.31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三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5.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5.28-2016.05.27
6	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2011.11.28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
7	国家火炬计划产品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4.10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8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 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2015.12.08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5.12.08-2018.12.08
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 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2015.12.08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5.12.08-2018.12.08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星净化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87718	金港镇后塍港华路西侧,塍朱路南侧	2832.84	2010年3月239日	非居住	抵押

序号	房产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2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52232号	金港镇朱家宕村4幢	1943.81	2015年10月8日	工业	无

2、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586,288.27	303,533.81	4,282,754.46	93.38
机器设备	1,382,327.72	193,321.59	1,189,006.13	86.01
运输设备	2,730,670.80	1,544,431.49	1,186,239.31	43.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3,087.79	26,772.95	276,314.84	91.17
合计	9,002,374.58	2,068,059.84	6,934,314.74	77.03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4	2014.4	使用中	74.79%
2	电动葫芦	4	2014.5	使用中	76.25%
3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	1	2014.6	使用中	77.83%
4	螺杆空压机	1	2015.5	使用中	95.25%
5	有机气体检测仪	2	2015.5	使用中	95.25%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2015.5	使用中	95.25%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2015.5	使用中	95.25%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9	45.00
研发人员	5	25.00
管理人员	3	15.00
行政人员	3	1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专业设计、生产“工业废气、工业废水”环保设备。现阶段，公司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生产型企业，员工岗位分布以生产研发人员为主，占员工总数的 70%。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与业务相符。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5	25.00
30-40 岁	5	25.00
40-50 岁	6	30.00
50 岁以上	4	20.00
合计	20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8	40.00
大专	4	20.00
中专（职高）	3	15.00
高中及以下	5	2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本科及大专教育程度的员工人数为 12 人，占员工总数的 60%，占员工总数比例很高，能够满足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要求，与业务的匹配性较好。

(4) 职业经历

从业时间	人数	占比 (%)
20 年以上	5	25.00

10 年-19 年	9	45.00
5 年-9 年	4	20.00
5 年以下	2	10.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要求员工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研发经历。公司员工从业 5 年及以上的人数累计为 18 人，占比为 90%，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曹建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802****
2	许 坚	中国	否	32052119460203****
3	宋卫星	中国	否	320521197003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曹建忠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许坚先生，194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70 年至 1980 年在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任职，198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张家港市化工厂，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张家港华东有机化工厂，1995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张家港迪克化学品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3）宋卫星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60% 股份（曹建忠持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为充实公司技术力量，公司 2014 年新引入核心技术人员宋卫星。

(七) 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87718	金港镇后塍港华路西侧，塍朱路南侧	2832.84	2010年3月29日	非居住	抵押
2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52232号	金港镇朱家宕村4幢	1943.81	2015年10月8日	工业	无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废气处理	7,458,974.34	83.98	3,696,153.83	47.14	4,698,290.58	48.94
废水处理	1,176,068.38	13.24	3,194,700.84	40.75	4,396,752.16	45.80
废气回收运营	56,594.87	0.64	700,331.15	8.93		
其他	190,427.34	2.14	249,307.68	3.18	504,188.05	5.25
合计	8,882,064.93	100.00	7,840,493.50	100.00	9,599,230.79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均为非标设备，因此各期销售单价无可比性，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如下：

废气净化设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套)	21	27	10
销售收入(元)	7,458,974.34	3,696,153.83	4,698,290.58
平均单价(元/套)	355,189.25	136,894.59	469,829.06

废水处理设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量(套)	4	15	10
销售收入(元)	1,176,068.38	3,194,700.84	4,396,752.16
平均单价(元/套)	294,017.10	212,980.06	439,675.22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1.66%、51.76%和69.36%，对前五大的销售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单一销售合同金额较大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3年度公司销售额9,599,230.79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162,393.16	22.53
2	山东国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747,179.49	18.20
3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92,307.69	17.63
4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1,384,615.38	14.42
5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852,136.75	8.88
合计		7,838,632.48	81.66

2、2014年度公司销售额7,840,493.50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675.21	14.08
2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912,393.16	11.64
3	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760,683.76	9.70

4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700,331.15	8.93
5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581,196.58	7.41
合计		4,058,279.86	51.76

3、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额 8,882,064.93 元，其中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张家港市科力包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564,102.56	28.87
2	连云港市金帅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350,427.35	15.20
3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11,965.81	9.14
4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724,786.32	8.16
5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厂	709,401.71	7.99
合计		6,160,683.76	69.36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动机、风机、钢板、圆钢、管道、管材等多种原材料，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666,677.50	83.26	3,684,353.03	84.26	4,706,958.84	86.85
直接人工	467,987.00	8.33	535,686.26	12.25	507,976.68	9.37
制造费用	470,607.80	8.41	152,262.28	3.48	204,660.47	3.78
合计	5,605,272.30	100.00	4,372,301.57	100.00	5,419,595.99	100.00

2015 年 1-8 月，公司外加工费用增加，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公司各期消耗电力金额分别为 42,326.39 元、70,020.03 元、63,310.64 元，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8%、1.60% 和 1.12%，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变化不大。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相对集中。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比例较为稳定，2015 年 1-8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减少，主要系为增加采购渠道以及对采购材料的可控性，公司增加了合格供应商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3 年度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8.79%，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丞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40,000.00	18.99
2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1,292,370.00	14.11
3	张家港保税区巨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92
4	江阴华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37,870.06	2.60
5	深圳市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18
合计		4,470,240.06	48.79

(2) 2014 年度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50.62%，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市顺豪管道物资有限公司	1,636,566.80	26.00
2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510,125.00	8.10
3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383,720.00	6.10
4	江阴华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75,914.54	5.97

5	张家港市联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	4.45
	合计	3,186,326.34	50.62

(3) 2015 年 1 至 8 月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9.01%，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含税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594,200.00	19.57
2	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399,040.71	8.22
3	河南中原重型起重有限公司	195,000.00	4.02
4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件厂	194,000.00	4.00
5	江阴市顺豪管道物资有限公司	156,200.00	3.22
	合计	1,538,440.71	39.01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约定贷款期限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2、金额超过 50 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苏州源櫂包装有限公司	2015/12/3	7,800,000.00	有机废气吸附回收成套设备	正在履行
2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3	1,420,000.00	催化燃烧装置	正在履行
3	苏州源櫂包装有限公司	2015/9/23	1,250,000.00	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正在履行
4	连云港市金帅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5/7/18	1,580,000.00	有机废气回收装置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市科力包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5/7/15	3,000,000.00	废气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 2 套	履行完毕
6	靖江市靖阳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015/5	运行 10 年,按每月回收溶剂计算运行费用, 约定设备总价 90 万元,最低收益 25 万元/年	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正在履行
7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5/5/12	950,000.00	污水处理系统	履行完毕
8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3/10	848,000.00	废气回收装置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厂	2015/02/09	830,000.00	废气净化装置	履行完毕
10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15/02/03	660,000.00	废气回收成套装置及管道系统	履行完毕
11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6	750,000.00	催化燃烧装置	履行完毕
12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12	680,000.00	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履行完毕
13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014/11/05	1,067,500.00	有机废气高效吸附回收成套装置	履行完毕
14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17	780,000.00	KHJ-8000M3/H 有机废	履行完毕
15	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13/11/29	890,000.00	涂装废水处理设备	履行完毕
16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07/09	1,980,000.00	中水回用设备	履行完毕
17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27	2,530,000.00	乙酸乙酯废气处理回收成套设备	履行完毕
18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2012/10/23	1,620,000.00	有机尾气回收吸附系统	履行完毕

3、部分金额超过 10 万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有限日期	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1	南通正源风机有限公司	2015/09/28	140,000.00	风机
2	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2015/07/20	164,000.00	不锈钢板/管
3	江苏宝辉金属有限公司	2015/07/20	158,100.00	不锈钢板/管
4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2015/07/19	120,000.00	钢表冷器、加热器
5	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4/11/27	165,000.00	煤质颗粒活性炭
6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2014/10/20	83,000.00	不锈钢表冷器
7	宁夏国华兴顺商贸有限公司	2014/09/29	246,800.00	煤质颗粒活性炭
8	上海华膜实业有限公司	2013/07/24	161,100.00	抗污染膜、海水淡化膜
9	张家港市浩宏贸易有限公司	2013/03/12	125,200.00	氯橡胶汽动蝶阀
10	上海锐其商贸有限公司	2013/02/01	138,000.00	电动机、风机、台座、双防爆、叶轮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分为二类, 第一类模式以需要治污企业的要求为前提, 通过各种途径接触到客户的需求, 通过招投标或议标、洽谈等方式, 达成合作意向后, 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设计、安装、调试、培训一条龙服务, 并通过与客户保持售后维护、定期回访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第二类模式采用自主运营的模式, 重点考察产生有机废气单位价值较高的企业, 通过考察企业的规模、产品生产过程、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回收的有机载体种类及其特性, 通过公司精密仪器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评估及数据, 得出有机废气可回收性、回收经济性、有机废气回收设备运营的可行性, 在此基础上与企业客户达成意向, 免费提供环保治污治理设施, 并安排专门团队负责运行。在满足客户环保监测合格达标的基础上, 通过8-10年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 回收有价值的可用溶剂,

通过回收有机溶剂量确定公司应收取收入。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要素在于公司废气和废水治理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及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 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N7721 水污染治理”和“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管理采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和调控，行业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和行业研究。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组织	职能
发改委	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建设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水利部	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编制、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等

中国环保产业 协会	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环境工程技术规范、环保产品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
--------------	---

2、行业法律法规及部分相关产业政策

近些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环境治理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不仅对环境治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环保设备投资。相关规划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发布，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发布，该法规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主要的法律制度、防治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以及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的主要措施、法律责任等均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3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发布，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的关键技术。
4	《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发布，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年发布，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现就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工作提出意见。
6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 年发布，到2020 年，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

	的决定》	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业态。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2011年发布，第八部分 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其中：“117、工业和城市节水、废水处理、洗涤等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供水管网防漏技术，高浓度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石油废水处理与分质回用技术，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等技术。”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2011年发布，提出“十二五”期间，工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部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末降低21%左右等主要发展目标，并指出要推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9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2012年发布，规划明确的“十二五”总体目标是：全国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技术支撑能力显著提高，清洁生产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清洁生产对科学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的促进作用更加突出，为全面建立清洁生产方式奠定坚实基础。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发布，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2015年发布，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提高 VOC 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

3、行业基本概况

“十一五”时期，我国第一次将能源消耗强度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十二五”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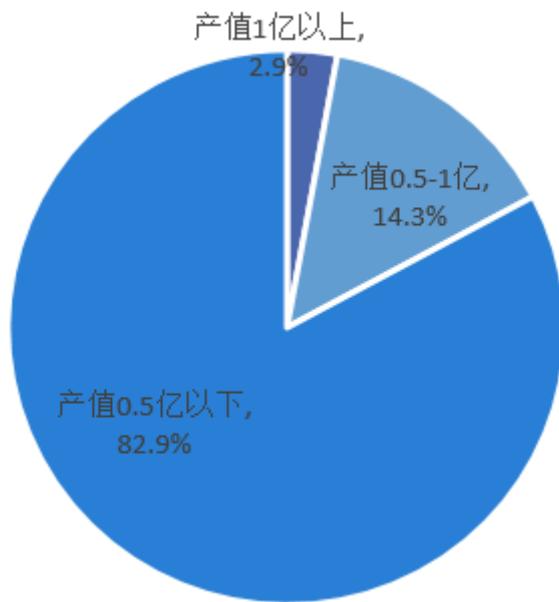
日趋强化，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方面，环境保护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也迈入发展的新常态，而“环境全要素保护、污染全因子治理、生产全过程控制、管理全方位发力”的环保新局面，将为环保行业不断开启新的发展空间。同时，在铁腕治污强力推动下，潜在的环保需求将加快释放，环保行业有望迎来加速发展。仅从正在实施以及即将实施的“大气十条”、“水十条”及“土十条”在内的三大环境战役来看，据环保部测算，将带来8.5万亿投资，这将直接推动环保产业实现更大目标发展。从下半年看，“十二五”收官之年进入下半程，各地政府预计将加快各相关环保政策措施的推进和落实，2015 年环保投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行业发展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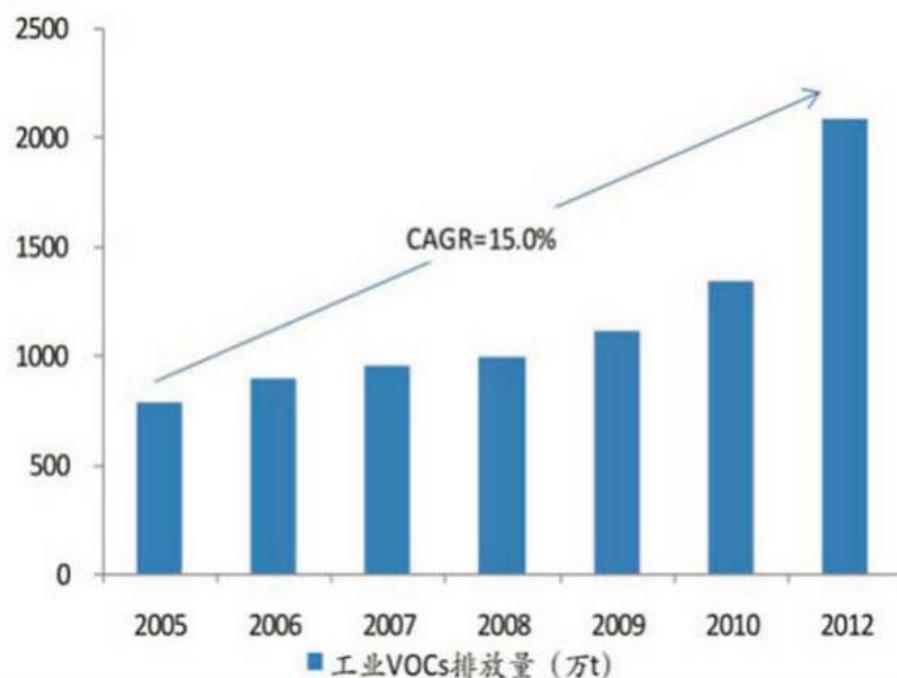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VOCs 治理市场

2010 年之前，VOCs 污染并未引起足够重视，加之我国未将 VOCs 纳入常规污染物管理范围，VOCs 治理行业发展缓慢。据《有机废气治理行业 2013 年发展综述》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 VOCs 治理行业产值仅 32~38 亿元，140 多家从业企业中产值过亿元的仅有 3~4 家。随着我国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的持续增加，近几年 VOCs 排放量呈快速增长态势，2012 年我国工业 VOCs 排放量为 2,089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了约 1.7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5.0%。大量的 VOCs 排放已成为导致我国严重雾霾天气产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污染治理势在必行。



VOCs 治理行业企业规模分布图 (数据来源: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我国 2005 年-2012 年工业 VOCs 排放图 (数据来源: 华南理工大学)

VOCs 作为雾霾的主要成因, 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之一。我国 VOCs 治理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 VOCs 治理政策陆续出台, VOCs 治理投入力度正在逐步加码, 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2010 年 5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首次将 VOCs 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一起列

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提出加大 VOCs 污染防治。“十二五”期间,VOCs 污染治理和防控政策则进入密集发布期,环保“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开展 VOCs 和有毒废气监测,完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2 年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了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 PM2.5 浓度限值。2013 年,环保部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首次提出 VOCs 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推进 VOCs 污染治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2015 年底前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2014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提出到 2017 年,全国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VOCs 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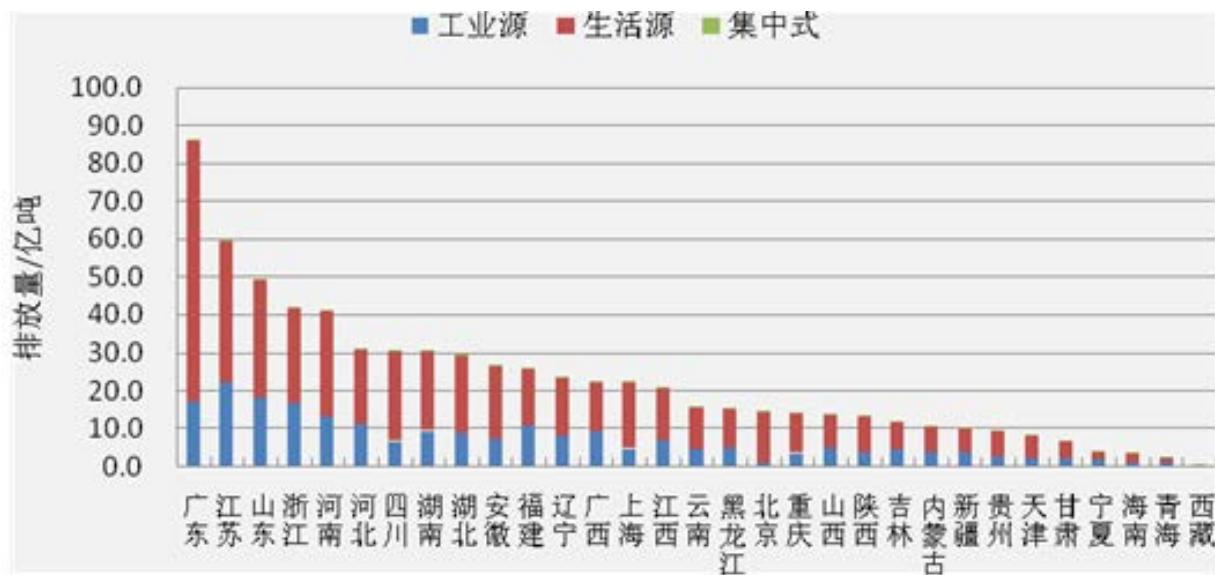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树脂工业等 3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VOCs 排放纳入控制范畴。2015 年 6 月,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此外,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完成,VOCs 或将纳入约束性减排指标。

(2) 水污染治理市场

水资源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且水污染比大气污染、固废污染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影响更加直接,所以,水污染治理历来都是国家扶持和鼓励环境治理业发展的重点。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十三五”期间我国对水污染治理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将继续加大,具体内容体现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相关内容,“十三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发展水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固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以及环保服务等。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质量得到改善,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和扶持,将为我国污水治理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我国水治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80 年代。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

济持续快速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推进，造成用水量的持续增加，加剧了用水的紧张和水质的污染，2001-2013年污水排放量从428亿吨增加到695.4亿吨（国家环保部），由此推动了我国污水治理市场的快速增长。2013年，全国共有8个省份废水排放量超过30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57.6%。工业废水排放量前三名为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10.5%、8.6%和8.1%。



资料来源：国家环保部《2013年环境统计年报》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环保力度的加大，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和扶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我国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水处理技术不断成熟，污染物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指出，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因此，污水治理市场前景广阔，污水治理环保企业身负将社会建设成为“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历史重任。

未来我国城镇化进程还将不断推进，工业用水量将持续增加，进而不断增加工业污水排放量，推动污水治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未来污水治理任务仍将非常艰巨。现阶段，我国污水治理需求十分迫切，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污水治理

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环保产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环境污染公共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环保治理装置的制造具有污染物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环节多、运行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由于各个项目的客户要求不同，项目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方案和采购相关的设备。但有时会出现客户废气或废水排放物质发生变化，操作压力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排放的化学构成与描述不符，公司就需依据情况修改设备方案和相关的设备。如果修订后的方案，仍然达不到客户的排放标准，或者达不到客户要求的运行稳定性，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交付设备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项目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环保治理特别是 VOCs 治理作为新兴的蓝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治理服务提供商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正在逐步进入这个行业，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公司为典型的环保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取得和执行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单个合同执行情况的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合同获取和执行的变动带来公司业

绩波动的风险。

3、政策风险

环保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产业的成长与发展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大气污染排放和水污染排放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火电行业及钢铁、炼油、化工、涂装等行业的有机物、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使得我国环保治理行业的企业得以快速发展。2014年7月出台新的环保法规后，硫磺回收装置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从960mg/Nm³降低到200mg/Nm³（发达地区）-400mg/Nm³，随着国家排放标准的提高，有机废气治理和水污染处理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环境治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进入行业的壁垒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基于环保治理设施的特殊性，2014年以前，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对于废气和废水处理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而资质的获取又要求企业具有一定数量的持证人员和过往项目经验，这些都是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的。虽然2014年开始，已逐步取消环境治理的准入门槛，但随着下游行业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的技术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无论是环境治理装备的采购业务还是设计安装业务，均需要环保公司预先垫付资金。在环保公司依靠一定技术实力打开市场之后，资金实力是决定公司能否迅速扩大市场的重要因素。因此，环保公司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成为进

入环境治理行业的一个障碍。随着社会、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管理的日趋规范，行业管理更加规范、严格，资质和业绩要求越来越高；对环境治理装置本身的技术、质量等各项要求也在迅速提高；资金充足的企业，能够加大研发投入，严格把控质量，使得企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上述趋势导致资金成为进入环境治理行业一个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设计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对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需要有较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应对快速突发技术问题的解决能力，随着下游化工、涂装等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内客户需要不断扩大产品的适用范围，行业对人才有持续不断的需求。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招聘制度、员工激励机制及拥有相关人才储备成为新企业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力度加大和环保标准的日益趋严

A、环保重磅政策的密集出台

新《环保法》的实施，执法工具和力度较以往大有改善。“水十条”已于2015年上半年发布，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十余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政策体系将落地。此外，排污权交易制度、费改税等工作也在推进之中。重磅政策的频出，政府高层关注度的显著提升，将成为2015年的“强主题”。因此，下游客户对污染治理设备的需求也会继续维持增长趋势。

B、对节能减排产业的日益重视

节能环保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已成为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并被列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为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一五”期间，全国单位GDP 能耗下降19.1%，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14.29%，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12.45%。

C、环保标准总体趋严

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由GB16171-1996 的350 mg/m³大幅提高到GB 16171-2012 的50mg/m³; 2012 年新出台的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将钢铁工业烟尘排放标准由之前的100~150mg/m³ 最高提高到20mg/m³。

作为行业准入的门槛，环保新标准的实施将会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间兼并重组的步伐，必将促使一批生产装备落后、资源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小而弱的企业被淘汰出局，对推动钢铁、焦化等行业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环保标准总体趋严，将大幅度降低烟粉尘的排放量，特别是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的排放量，极大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D、投资需求增大

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力度加大和环保标准的日益趋严，将促进节能环保投资需求增长。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仅为2 万亿元。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目标，“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未来节能环保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2）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

由于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围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等环保理念宣传力度不断加强，促使公众环保意识提高，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对环保政策的有效贯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将促使人们改进自己的生活方式，更多地选择环境友善型产品。企业的环境形象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意向的关键要素，促使企业主动投身环保运动中。在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监督下，企业会充分考虑环保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有力的舆论监督能够有效推动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3）节能环保技术的进步和创新

随着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水节能环保技术的进步，有价值废气回收利用、微细粒子控制、降低排尘浓度、降低造价、降低能耗、扩大应用领域，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而言，节能环保已不仅仅是投入，更能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在环保经济效益和趋严的国家环保标准驱动下，企业有能力也愿意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促进工业废气节能环保技术的广泛应用。

（4）下游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使环境、资源和经济之间的矛盾不断恶化，现有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续，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降低资源能耗。自200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快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并取得明显成效。

下游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水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2、不利因素

（1）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依赖性

废气和废水治理环保处理具有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尽管国家采取了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和生态环境管理费、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财税优惠政策、对新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一些地方采取以罚代治和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施的需求。因此，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

（2）节能环保技术应用领域尚需进一步拓展

有机废气和工业废水节能减排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涂装等行业的清洁生产。由于有机废气和废水种类众多，行业各公司无法全面覆盖所有有机废气和废水的治理，各公司均只能专注于细分市场研发节能环保技术，技术的适用面往往较窄，行业环保节能技术应用领域与应用深度仍然有待进一步拓宽。

（六）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近期，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将发展环保资本市场，内容涵盖对符合治理条件的第三方企业、金融机构与发行企业债券进行优先审批等。

2015年初，中国新《环保法》正式施行，这部被誉为史上最严厉以及世界上最好的《环境保护法》的出台，也反应了政府大力改进中国环保现状的决心。

近期新《环保法》与《意见》等政策将掀起中国环保事业发展的高潮，随着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倾斜，节能环保产业将迎来重大利好。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国家对环保资本市场力挺，将促进环保资本市场金融体制创新，环保产业的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第三方治理企业将直接受益。

②新《环保法》出台增加了环保产业风险，新《环保法》不仅加大官员责任，同时对排污治污企业做了严格要求。在此影响下，低成本低技术路线的企业将会被淘汰。

③环保产业将走向综合化服务方向。目前环保公司大都只有单一服务，随着国家对加大环保事业改革，相关环保公司将在压力下发展多元化服务。

④产业模式将改变，环保将对公众负责。环保产业只为向政府交差的时代过去，互联网影响下，环保产业将面临公众的审阅，环保产业在社会化程度中，若想取得更大发展，企业若想继续发展，就得在公众面前树立正面的环保形象。

⑤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而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政府、企业与公众三方面共同努力。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十五”期间，由于国家加大了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有力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产业水平明显提升。

（1）水污染治理行业

新“环保法”的实施以及“水十条”的出台，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十余个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政策体系将落地。此外，排污权交易制度、费改税等工作也在推进之中。重磅政策的频出，政府高层关注度的显著提升，将成为2015年的“强主题”。因此，市场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也会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当前国内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根据水利部数据，由于各类工业废水不达标，导致我国达不到饮用水源标准的四类、五类及劣五类水体占比较发达市场明显偏高，且原水中有机物、重金属含量也相对较高，而显性的水体污染事件也呈加速爆发趋势，尽管近期政府制定相关水治理法规，但根据日本欧美等海外市场经验水污染治理完善最快也要20年以上。整体来看，水污染的长期性以及市政水处理能力较弱将使得下游客户水污染治理的需求长期存在。

（2）工业废气污染治理行业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和对节能减排落实力度的加大，节能环保行业被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针对我国“两高”行业大量落后产能的现状，“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将有较大需求释放。未来，随着工业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化工、涂装等重污染行业将拉动工业废气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新一轮的市场需求。

目前，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处于下游需求明显增加、行业内有效供给不足的阶段。近年来，中国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一些工程设计院和工业废气的设备制造企业纷纷进入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然而，大部分技术机构和设备供应商缺乏提供工业废气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业务范围无法全面覆盖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整体环节，经营缺乏灵活性，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面对市场需求的快速膨胀，行业内具有工业废气节能环保服务综合优势的企业产能出现明显不足，受到资金限制，先进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推广，行业内有效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快速上升的需要。

在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指导下，工业生产中的各项节能环保标准将会越来越严格，工业企业要持续发展，必须对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形成清洁生产和有效资源回收利用这一节能环保型经济增长模式，以此为基础实现利润最大化。另外，国家政策支持也为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

产生持续的、积极的拉动作用。在节能减排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驱动下，工业废气节能环保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市场需求的增加必将带动市场供给增长，行业内优势企业在发挥自身技术先进性、商业模式成熟性等优势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企业资源，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应用更为广泛的节能环保技术，为更多行业和领域提供清洁生产和资源再利用的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合理扩大产能，增强供给能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初步具有有机废气治理和回收、工业废水治理的全套解决方案，能够提供多种类有机废气和工业废水处理的系统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实施以及后续运营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细分行业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获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有机废气干法吸附回收装置为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多年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扶持，多年连续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在有机废气干法吸附回收细分行业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为了适应环保产业的新形势，公司在工艺技术上重点研发了废气干法回收工艺，湿法回收工艺等，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应用。干法回收技术是惰性气体吹扫活性炭层将吸附在活性炭层的有机物脱附出来，达到无二次污染的效果，本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优势。

干法回收技术已成为传统活性炭湿法回收的强大竞争对手。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环保设计及制造、实施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环保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细分的有机废气治理和回收、工业含磷含铬废水治理能够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在满足客户环保治理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升经济利益。公

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维护的综合服务，有效巩固了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并为开拓新的市场奠定了基础。

(3) 管理团队精干

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具有丰富的环保设备生产、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顺应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决策。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与行业内的领先者存在较大差异

相较于同行业大公司，公司规模较小，环保行业发展需要的资金量相对较大，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设备引进、有机废气回收项目运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进而抓住行业技术升级和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任务。

(2) 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所处有机废气治理行业，涉及废气种类众多，行业人才很难对各种有机废气治理均能得心应手。此外，公司营销力量较为薄弱，同时了解技术和营销的人才短缺。公司在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有所欠缺，导致公司发展稳定有余、增长不足，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平台，扩大公司影响力，引入适合公司发展的激励机制，吸引环保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更好的开拓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职责。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不清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离职后改选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规定了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公司另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筹资和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的研发、制造和运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工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研发、制造和运营。公司控股股东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朱娟之间曾经发生大额往来，期末已清偿，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董事曹建忠、朱娟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已退休董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层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未设董事会，由曹建忠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曹建忠、朱娟、裴豪文、宋卫星、马奎等5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建忠为董事长。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以便更好地规范治理。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未设监事会，由朱娟担任监事。

2015年7月10日，三星净化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倪惠忠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缪一明、瞿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缪一明、瞿海燕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惠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一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监事缪一明离职，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高强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监事决议，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高强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曹建忠，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建忠为公司总经理、朱娟为副总经理、朱婷为董事会秘书、戴飞浩为财务负责人。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由于董事会秘书朱婷离职，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芹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0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310.28	513,280.67	332,84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70,000.00	230,000.00
应收账款	7,747,719.32	3,341,994.26	2,475,430.39
预付款项	409,883.30	628,333.02	424,55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74.20	2,594,343.90	3,545,329.09
存货	5,682,077.79	5,745,534.65	5,801,63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65,264.89	12,893,486.50	12,809,78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4,314.74	1,709,874.63	1,787,735.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8,451.88	2,190,607.56	2,238,84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84.64	53,975.90	27,88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92,751.26	3,954,458.08	4,054,462.12
资产总计	23,458,016.15	16,847,944.59	16,864,251.6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000.00	417,900.00	298,410.00
应付账款	1,803,744.55	1,299,861.02	2,097,266.96

预收款项	64,000.00	454,000.00	1,233,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1,505.01	-	180,166.00
应交税费	1,140,138.07	901,749.12	433,64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250.91	12,9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8,638.54	7,086,410.14	8,243,38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748,638.54	7,086,410.14	8,243,3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334.81	309,334.81	195,267.71
未分配利润	4,400,042.80	2,452,199.64	1,425,59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9,377.61	9,761,534.45	8,620,86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58,016.15	16,847,944.59	16,864,251.6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2,064.93	7,840,493.50	9,599,230.79
减：营业成本	4,776,957.83	4,372,301.57	5,419,59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3.01	32,901.45	10,076.83
销售费用	38,453.15	40,247.75	222,609.26
管理费用	1,430,983.39	1,667,038.96	1,781,521.50
财务费用	208,437.55	280,486.18	254,864.71
资产减值损失	306,724.96	173,935.34	-429,30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7,465.03	1,273,582.25	2,339,862.78
加：营业外收入	201,000.00	60,600.00	6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884.85	22,910.9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580.18	1,311,271.35	2,379,362.78
减：所得税费用	343,737.03	170,600.40	426,68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843.16	1,140,670.95	1,952,677.1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7,843.16	1,140,670.95	1,952,677.15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9,474.04	5,421,978.84	13,056,94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055.84	2,122,788.23	112,8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529.88	7,544,767.07	13,169,79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161.73	3,494,613.64	5,997,13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13.55	1,219,324.49	938,43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39.49	173,851.60	137,2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112.44	862,094.89	8,803,4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027.21	5,749,884.62	15,876,2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02.67	1,794,882.45	-2,706,4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9,284.74	238,034.20	5,67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284.74	238,034.20	5,6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284.74	-238,034.20	-5,67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612.92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6,387,612.92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188.25	291,693.40	292,2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2,329.44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88.25	7,764,022.84	6,492,2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811.75	-1,376,409.92	1,007,72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70.32	180,438.33	-1,704,37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80.67	332,842.34	2,037,21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310.35	513,280.67	332,842.34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309,334.81	2,452,199.64	9,761,53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309,334.81	2,452,199.64	9,761,53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947,843.16	4,947,843.16
（一）净利润				1,947,843.16	4,947,84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47,843.16	4,947,843.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9,334.81	4,400,042.80	14,709,377.6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95,267.71	1,425,595.78	8,620,86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95,267.71	1,425,595.78	8,620,86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067.09	1,254,738.04	1,368,805.14
（一）净利润				1,140,670.95	1,140,670.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0,670.95	1,140,670.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067.09	114,067.09	228,13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067.09	114,067.09	228,13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309,334.80	2,452,199.64	9,761,534.45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331,831.65	6,668,186.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331,831.65	6,668,18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267.72	2,147,944.86	2,343,212.58
(一)净利润				1,952,677.15	1,952,677.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2,677.15	1,952,677.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267.72	195,267.71	390,53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267.72	195,267.71	390,53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195,267.72	1,425,595.78	8,620,863.5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1.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单个客户金额在 200 万（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

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E、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F、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

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及折旧

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 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3 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3.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

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48 年	土地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

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

确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6.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6.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6.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8、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8.21	784.05	95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78	114.07	195.27
毛利率（%）	46.22	44.23	4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2.41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0.28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75.87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8.32%。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13.28%。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81.20 万元，减少比重为 41.58%，2015 年度 1-8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 2014 年全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0.76%。

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4%、44.23%、46.22%，公司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储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细分市场具有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环保）、拟挂牌公司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和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环保）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中电联	中兵环保 (831847)	三特环保
毛利率	44.23%	21.82%	16.44%	27.78%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拟挂牌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相比上述公司较小，公司专注于毛利率高的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水治理，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毛利率要求较高，公司签订项目均保证一定的毛利要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29	42.06	48.88
流动比率 (倍)	1.63	1.82	1.55
速动比率 (倍)	0.98	1.01	0.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中电联	中兵环保 (831847)	三特环保
资产负债率	42.06%	92.28%	94.38%	32.95%
流动比率	1.82	1.15	1.02	2.47
速动比率	1.01	0.44	0.20	1.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显著低于中电联和中兵环保，主要是公司有自有土地、房产，但总体资产规模较小，且为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注重控制资产负债率，与三特环保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是因为三特环保资产规模与收入相当，盈利能力较强，无大额负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适中，高于中电联和中兵环保，低于三特环保，公司于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尚小，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适中，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明公

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61	1.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0.74	0.8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1、2.61和2.36，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稳定，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当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当期收入增长幅度。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因为报告各期末存在500多万元对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由于该项目尚在诉讼过程，商品在客户现场，暂无法确认收入或损失，导致各期存货周转率较低。具体分析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情况”和“5、存货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中电联	中兵环保(831847)	三特环保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6.03	10.93	12.48
存货周转率	0.74	0.75	0.91	9.4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单个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高，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大额发出商品的影响，剔除报告期内的大额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显著提高。

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8.75	179.49	-27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6	-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8.93	-23.80	-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8.48	-137.64	10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70	18.04	-170.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947,843.16元、1,140,670.95元和1,952,677.1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影响。根据下面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7,843.16	1,140,670.95	1,952,67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724.96	173,935.34	-429,30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844.63	315,895.02	319,850.88
无形资产摊销	32,155.75	48,233.52	48,23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188.25	291,693.40	292,27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08.74	-26,090.30	64,39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56.86	56,096.55	-121,991.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8,930.60	-133,290.52	8,673,93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228.41	-72,261.51	-13,506,492.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502.67	1,794,882.45	-2,706,41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310.28	513,280.67	332,842.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3,280.67	332,842.34	2,037,215.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70.39	180,438.33	-1,704,373.35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541.75	15,535.67	43,355.76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60,600.00	69,500.00
收到的往来款	3,477,514.09	2,046,652.56	
合计	3,689,055.84	2,122,788.23	112,855.7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469,436.54	1,707,286.71	2,004,130.76
营业外支出中支出的现金	16,884.85	22,910.90	30,000.00
支付往来款	3,791.05	- 868,102.72	6,769,305.22

合计	1,490,112.44	862,094.89	8,803,435.98
----	--------------	------------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7万元、23.80万元、-548.93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7万元、-137.64万元、328.48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在客户收货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发货及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采用公司建设运营，与客户按照每月废气回收所得

溶剂量确认收入，月末与客户根据回收溶剂数量级双方确定的单价，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33,472.63	98.33%	7,591,185.82	96.82%	9,095,042.74	94.74%
其他业务收入	147,692.30	1.67%	249,307.68	3.18%	504,188.05	5.26%
合计	8,882,064.93	100.00%	7,840,493.50	100.00%	9,599,230.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设备、工业废水净化设备和工业废气回收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活性炭和设备维护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4%、96.82%和98.33%，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废气处理	7,706,837.59	86.77%	3,696,153.83	47.14%	4,698,290.58	48.94%
废水处理	970,040.17	10.92%	3,194,700.84	40.75%	4,396,752.16	45.80%
废气回收运营	56,594.87	0.64%	700,331.15	8.93%		0.00%
合计	8,733,472.63	98.33%	7,591,185.82	96.82%	9,095,042.74	94.7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净化回收设备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备销售，另有少量运营项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废气净化回收设备销售收

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8.94%、47.14%、86.77%，有机废气净化回收收入占比2015年有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有机废气回收核心技术显现，以及2015年新环保法出台，国家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控制力度加大，公司2015年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销售订单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下游化工项目开工减少。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已超过2014年业务收入，主要是因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环保行业发展，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一系列新政出台，下游客户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客户已有项目新上环保处理设备增加所致。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 1-8 月			
废气处理	7,706,837.59	4,088,912.89	46.94
废水处理	970,040.17	622,241.64	35.85
废气回收运营	56,594.87	14,274.93	74.78
其他	147,692.3	51,528.37	65.11
合计	8,882,064.93	4,776,957.83	46.22
2014 年度			
废气处理	3,696,153.83	2,271,582.18	38.54
废水处理	3,194,700.84	1,598,333.30	49.97
废气回收运营	700,331.15	420,307.75	39.98
其他	249,307.68	82,078.34	67.08
合计	7,840,493.50	4,372,301.57	44.23
2013 年度			
废气处理	4,698,290.58	2,346,212.50	50.06
废水处理	4,396,752.16	2,746,833.58	37.53
废气回收运营			
其他	504,188.05	326549.91	35.23

合计	9,599,230.79	5,419,595.99	43.54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分别为43.54%、44.23%和46.22%。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0.06%、38.54%和46.94%。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11.5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收入下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生产均为按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设备，公司参与招投标报价毛利率偏低，单位收入设备折旧增大，导致当期废气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多。2015年1-8月较2014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为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大幅增加，公司技术成熟度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处理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7.53%、49.97%、35.85%。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了12.44%，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加大废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投入，废水处理设备技术成熟度、产品合格率提高，单位人工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2015年1-8月较2014年毛利率下降14.12%，主要是因为当期废水处理设备整体收入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效率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3、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453.15	0.43	40,247.75	0.51	222,609.26	2.32
管理费用	1,430,983.39	16.11	1,667,038.96	21.26	1,781,521.50	18.56
财务费用	208,437.55	2.35	280,466.18	3.58	254,864.71	2.66

合计	1,677,874.09	18.89	1,987,752.89	25.35	2,258,995.47	23.53
----	--------------	-------	--------------	-------	--------------	-------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销售费用核算均为运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2%、0.51% 和 0.43%，在报告期内，该比例逐步下降，2013 年运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部分项目地点较为偏僻所致。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38,453.15	40,247.75	222,609.26
合计	38,453.15	40,247.75	222,609.26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办公水电费、研发费、折旧摊销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6%、21.26% 和 16.11%，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浮动幅度较小。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94,215.00	345,749.79	456,872.43
修理费	35,104.4	4,459.57	5,169.62
差旅费	131,637.49	14,790.00	12,196.59
办公费、水电费	113,189.24	190,195.35	140,457.39
中介机构费	403,918.99	77,955.86	73,789.14
财产保险、汽车险	41,247.83	47,268.33	49,490.16
五险一金	67,936.65	64,732.20	64,556.00
研发费	50,839.65	473,963.52	501,745.87
税金	58,663.00	100,901.55	86,609.07
其他	19,831.00	21,248.79	32,310.67

无形资产摊销	32,155.68	48,233.52	48,233.52
折旧费	182,244.46	277,540.48	310,091.04
合计	1,430,983.39	1,667,038.96	1,781,521.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50,839.65	473,963.52	501,745.87
营业收入(元)	8,882,064.93	7,840,493.50	9,599,230.7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7	6.05	5.23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6%、3.58%和2.35%，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5,188.25	291,693.40	292,276.65
减：利息收入	10,541.75	15,535.67	43,355.76
利息净支出	204,646.50	276,157.73	248,920.89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3,791.05	4,328.45	5943.82
合计	208,437.55	280,488.18	254,864.71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53%、25.35%和19.02%。总体来看，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相对平稳，2015年1-8月因为收入增幅较大，三费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00.00	60,600.00	69,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84.85	-22,910.90	-30,000.00
合计	184,115.15	37,689.10	39,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17.27	5,653.37	5,925.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6,497.88	32,035.74	33,5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91,345.28	1,108,635.21	1,919,102.1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为补开以前年度发票补交增值税及相应滞纳金（2014年2,910.90元，2015年1-8月16,884.85元），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为正常经营活动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公司已取得税务部分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均小于8%，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算扶企专项资金	18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16,5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		24,600.00	
专利补助	21,000.00	6,000.00	53,000.00
火炬计划奖励		30,000.00	
合计	201,000.00	60,600.00	69,500.00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公司 2014 年通过资格复审，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税务备案登记后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70,000.00	2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00.00	70,000.00	230,000.00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5/4/23	2015/10/23	200,000.00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2015/3/12	2015/9/12	200,000.00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2015/5/22	2015/11/22	200,000.00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4/28	2015/10/28	200,000.00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5/5/5	2015/11/5	100,000.00
合 计			1,710,000.00

2、应收账款情况

（1）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2,419.80	100.00	654,700.48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8,402,419.80	100.00	654,700.48
1 年以内	6,866,830.00	81.72	343,341.50
1 年至 2 年	945,689.80	11.25	94,568.98
2 年至 3 年	405,500.00	4.83	121,650.00
3 年至 4 年	174,600.00	2.08	87,300.00
4 年至 5 年	9,800.00	0.12	7,840.00
组合合计	8,402,419.80	100.00	654,70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8,402,419.80	100.00	654,700.48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5,876.68	100.00	353,882.42
其中: (1) 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 (2)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3,695,876.68	100.00	353,882.42
1 年以内	2,446,424.98	66.19	122,321.25
1 年至 2 年	726,171.70	19.65	72,617.17
2 年至 3 年	513,480.00	13.89	154,044.00
3 年至 4 年	9,800.00	0.27	7,840.00
组合合计	3,695,876.68	100.00	353,882.42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3,695,876.68	100.00	353,882.42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326.62	100.00	181,896.23
其中: (1) 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 (2)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2,657,326.62	100.00	181,896.23
1 年以内	1,755,928.62	66.08	87,796.43
1 年至 2 年	886,598.00	33.36	88,659.80
2 年至 3 年	9,800.00	0.37	2,940.00
3 年至 4 年	5,000.00	0.19	2,500.00
组合合计	2,657,326.62	100.00	181,896.23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2,657,326.62	100.00	181,896.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475,430.39 元、3,341,994.26 元和 7,747,719.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2%、25.92% 和 54.31%，2015 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金

额较大项目为 7-8 月客户验收，未到收款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2.61 和 2.36。公司与客户的实际结算政策为月底对本月的往来对账，对账后待设备运转正常后按协议约定付款期客户完成支付。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临近期末发货验收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66.08%、66.19% 和 81.72%，报告期内存在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但金额不大，且均已按照比例提取坏账准备。

(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科力包装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35.70	货款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11.31	货款
连云港市金帅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0	1 年以内	11.28	货款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880.00	1 年以内	7.48	货款
天津宇傲渌桥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4.66	货款
		311,500.00	1-2 年		
合计		5,918,380.00		7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迅捷自动化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0.82	货款

设备有限公司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00.00	1-2 年	10.27	货款
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250.00	1 年以内	8.67	货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宣化福田雷萨泵送机械厂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8.52	货款
天津宇傲禄桥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00.00	1 年以内	8.43	货款
合计		1,726,250.00		46.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00.00	1 年以内	28.56	货款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880.00	1-2 年	14.26	货款
丰田合成（张家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 年以内	7.45	货款
张家港市兴诚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2 年	7.34	货款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6.10	货款
合计		1,692,880.00		63.71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2,450.80	95.75	568,333.02	90.45	167,898.52	39.55
1-2 年	17,432.50	4.250	10,000.00	1.59	256,000.00	60.30
2-3 年			50,000.00	7.96	658.00	0.15
合计	409,883.30	100.00	628,333.02	100.00	424,556.52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费、材料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泰州翔铭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1-2 年	41.57	材料费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件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4.40	材料费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2.50	1-2 年	4.08	材料费
温州铭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 年以内	2.15	材料费
张家港保税区平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1.95	材料费
合计		303,942.50	--	74.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性质
泰州翔铭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1 年以内	27.12	材料费
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18.92	1 年以内	12.49	材料费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大立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9.55	材料费

丝网制品经营部		50,000.00	2-3 年		
深圳市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 年以内	9.07	材料费
江阴华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36.76	1 年以内	6.31	材料费
合计		405,555.68		64.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张家港市联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8.05	材料费
		104,000.00	1-2 年		
杭州科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	1-2 年	24.03	材料费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大立丝网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4.13	材料费
		50,000.00	1-2 年		
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5.01	1 年以内	3.73	材料费
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98.94	1 年以内	3.01	材料费
合计		394,663.95		92.95	

4、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	4.13	250.00
1-2 年	116,138.00	95.87	11,613.80
合计	121,138.00		11,863.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00,300.80	100.00	5,956.90
1-2年			
合计	2,600,300.80	100.00	5,956.9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49,336.84	100.00	4,007.75
1-2年			
合计	3,549,336.84	100.00	4,007.7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3,545,329.09元、2,594,343.90元和109,274.2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67%、20.12%、0.77%。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116,138.00元诉讼押金及保证金。公司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的诉讼尚未结束，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借给关联方朱娟款项，2015年均已归还。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16,138.00	1-2年	95.87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13
合计		121,138.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

	系			比例 (%)
朱娟	关联方	2,481,162.80	1 年以内	95.24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4.64
大华国信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16.75	1 年以内	0.12
合计		2,600,300.8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
朱娟	关联方	3,469,181.84	1 年以内	97.68
都邦保险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0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10,155.00	1 年以内	0.29
合计		3,549,336.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5、存货情况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271,398.94	334,855.80	282,029.71
在产品			232,802.47
库存商品	123,879.83	123,879.83	
发出商品	5,286,799.02	5,286,799.02	5,286,799.02
合计	5,682,077.79	5,745,534.65	5,801,631.2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801,631.20元、5,745,534.65元和5,682,077.79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29%、44.56%和39.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9、0.74、1.2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

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板、管材，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预备料，备料周期为1个月左右，备料具体情况还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即低价时多备料、高价时少备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要求的送货时间一般为订单确认后的1-3个月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着常年的良好合作，预计库存商品的备货都将得到订单支持。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报告期内存在5,286,799.02元发出商品，为2012年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合同发出商品，由于目前公司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正在就上述项目进行二审诉讼，无法确认收入实现，因此报告期内均作为发出商品确认，待二审判决后视具体审判结果做相应账务处理。

扣除发出商品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2、8.81、16.60。

6、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02,374.58	3,513,089.84	3,275,055.64
房屋及建筑物	4,586,288.27	1,500,000.00	1,500,000.00
机器设备	1,382,327.72	327,251.72	89,217.52
运输设备	2,730,670.80	1,680,158.63	1,680,158.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3,087.79	5,679.49	5,67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8,059.84	1,803,215.21	1,487,320.19
房屋及建筑物	303,533.81	219,687.50	148,437.50
机器设备	193,321.59	110,098.08	71,743.48
运输设备	1,544,431.49	1,470,731.79	1,266,239.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772.95	2,697.84	899.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4,314.74	1,709,874.63	1,787,735.45
房屋及建筑物	4,282,754.46	1,280,312.50	1,351,562.50
机器设备	1,189,006.13	217,153.64	17,474.04
运输设备	1,186,239.31	2,981.65	413,918.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6,314.84	1,709,874.63	4,780.21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为新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新增所致，公司在用的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1,678.00	2,411,678.00	2,411,678.00
土地使用权	2,411,678.00	2,411,678.00	2,411,67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226.19	221,070.44	172,836.92
土地使用权	253,226.19	221,070.44	172,836.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8,451.81	2,190,607.56	2,238,841.08
土地使用权	2,158,451.81	2,190,607.56	2,238,841.08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形式	款项用途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2013-7-16	2015-7-15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15-7-10	2018-7-9	抵押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9,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坐落于金港镇朱家宕村编号为张集用(2010)第 06900005 号的土地及坐落于金港镇后塍港华路西侧, 廷朱路南侧的房产使用证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87718 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取得借款 4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坐落于金港镇朱家宕村编号为张集用(2010)第 06900005 号的土地及坐落于金港镇后塍港华路西侧, 延朱路南侧的房产使用证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87718 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取得借款 4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坐落于金港镇朱家宕村编号为张集用(2010)第 06900005 号的土地及坐落于金港镇后塍港华路西侧, 延朱路南侧的房产使用证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87718 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取得借款 450 万元。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单位: 元

类别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5,000.00	417,900.00	298,410.00
合计	285,000.00	417,900.00	298,410.00

(2) 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2016/01/23	120,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靖江润新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15	80,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杭州通亚过滤机有限公司	2015/12/15	32,5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构件厂	2016/01/23	30,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杭州通亚过滤机有限公司	2016/01/23	22,500.00
合 计				285,000.00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285,000.00 元均已背书，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末所有已背书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已背书票据违约导致公司被追偿的情形，期末不存在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构件厂	2015/04/17	80,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构件厂	2015/04/17	36,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构件厂	2015/04/17	31,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2015/04/24	15,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构件厂	2015/05/17	15,000.00
合 计				177,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承兑银行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宁波北仑博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014/01/11	42,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南京通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25	36,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	深圳市汇通机电设	2014/01/11	33,250.00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行	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杭州凯洁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25	27,000.00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2014/04/22	20,000.00
合 计				158,25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54,238.67	903,047.96	1,573,748.27
1-2年	490,676.53	396,813.06	523,518.69
2-3年	58,829.35		
合计	1,803,744.55	1,299,861.02	2,097,266.9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13.41%、39.95%、93.75%。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1年以上金额较大，。

(2)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非关联方	594,200.00	1年以内	32.94	材料款
			383,720.00	1-2年	21.27	
			53,073.35	2-3年	2.94	
2	江苏耐尔治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54	材料款

3	张家港市新峰钢结构件厂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5.21	材料款
4	张家港市诚信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	1-2年	2.74	材料款
5	张家港市杨舍仓基花之亿花木园艺场	非关联方	47,000.00	1年以内	2.61	办公费
合计			1,321,463.35		73.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非关联方	383,720.00	1年以内	29.52	材料款
			389,257.06	1-2年	29.95	
2	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18.92	1年以内	9.89	材料款
3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5.54	材料款
4	张家港市诚信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	1年以内	3.81	材料款
5	南通正源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00	1年以内	3.73	材料款
合计			1,071,465.98	--	82.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靖江市孤山慧神空调设备厂	非关联方	1,292,370.00	1年以内	61.62	材料款
			519,838.69	1-2年	24.79	
2	深圳市汇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91	材料款

3	无锡市新宇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3.00	1年以内	1.73	材料款
4	张家港保税区阳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5.00	1年以内	1.71	材料款
5	南通正源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	1年以内	1.47	材料款
合计			1,955,076.69	--	93.22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432,000.00	1,206,600.00
1至2年	64,000.00	22,000.00	27,300.00
合计	64,000.00	454,000.00	1,233,9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预收销货款,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8 月底, 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 97.79%、95.15% 和 0%, 报告期末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主要系货款尚未结算所致。2013 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几个金额较大项目当期末未完工所致。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64,000.00 元, 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100.00%。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盐城明洋塑胶有限公司	64,000.00	1-2 年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64,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454,000.00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100.00%。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海宁嘉诚彩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 年以内	61.67	预收货款
宏达博能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8,000.00	1 年以内	24.23	预收货款
	22,000.00	1-2 年		
盐城明洋塑胶有限公司	64,000.00	1 年以内	14.10	预收货款
合计	454,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 1,161,000.00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总额的 94.09%。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1 年以内	33.07	预收货款
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	285,000.00	1 年以内	23.10	预收货款
宏达博能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82,000.00	1 年以内	22.85	预收货款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有限公司	114,000.00	1 年以内	9.24	预收货款
盐城市海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0	1 年以内	5.84	预收货款
合计	1,161,000.00		94.09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6,454.16	289,139.98	47,045.44
企业所得税	643,851.43	554,465.16	362,290.59
土地使用税	5,322.86	7,984.29	7,984.30
房产税	4,455.94	6,683.91	6,683.90
城建税	15,240.55	15,240.55	2,352.27

教费附加	15,240.56	15,240.56	2,352.27
印花税	1,420.74	415.24	0.22
防洪基金	9,998.95		
工会经费	9,531.59	6,370.42	3,037.67
职工教育经费	7,136.30	3,981.51	1,898.54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485.00	2,227.50	
合计	1,140,138.07	901,749.12	433,645.20

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714,250.91	12,900.00	
1至2年 (含2年)			
合计	714,250.91	12,900.00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娟	714,250.91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	款项性 质
朱娟	关联方	714,250.91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714,250.91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

	关系			例 (%)	性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非关联方	12,900.00	1 年以内	100.00	专利费
合计		12,900.00		100.00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借予公司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9,334.81	309,334.81	195,267.71
未分配利润	4,400,042.80	2,452,199.64	1,425,595.78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曹建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0%股份
朱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曹建忠妻子，持有公司20.5%股份之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建冬	持有公司 7% 股份之股东
江苏诚建商砼有限公司	股东姚建冬持有 28% 股份之公司
裴豪文	董事
宋卫星	董事
马奎	董事
高强	监事会主席
倪惠忠	监事
瞿海燕	监事
赵芹	董事会秘书
戴飞浩	财务负责人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方往来期末金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其他应收款	朱娟			2,481,162.80	借款	3,469,181.84	借款
其他应付款	朱娟	714,250.91	往来款				

2013 年、2014 年，存在股东向公司借款未计提利息的情形，股东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偿还，公司关联借款事项已经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确认，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关联借款事项未对其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方担保

曹建忠、朱娟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3】第（17271）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不超过 45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曹建忠、朱娟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商行个高保字【2015】第（17360）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不超过 45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4、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

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与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柏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签订《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干复机会发性有机气体回收在利用和处理系统合同》，由公司出资建造设备安装后运营，根据运营回收有机废气数量、种类确定每月运营费用，设备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后因为公司认为宝柏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发生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宝柏公司，后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解除双方签订合同②公司拆除本案所涉及设备③宝柏公司赔偿公司 496,829.28 元④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后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项目公司账面结存发出商品金额为 5,286,799.02 元。

目前，公司已与苏州源櫈包装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待该项诉讼结案后，公司将该设备以 980 万元优惠至 780 万元价格出售给苏州源櫈包装有限公司，鉴于新签销售订单价格高于发出商品价值，因此该项发出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将原审判决第三项变更为：宝柏公司赔偿公司人民币 1,970,129.28 元，以及拆卸费和搬迁费用 407,7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伊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苏银授字[320582001-2015]第[565022]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并已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张家港市三星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99号	股份制改制	增值334.48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与财务相关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环保行业包括 VOCs 治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属性，在企业规模不大时，项目周期内由于集中于具体项目的生产、施工，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1.66%、51.76% 和 69.36%，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竞争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前两年大幅增长，造成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74.7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3%，占比较高，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0%。虽然公司客户均资信良好，但是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逐步开展的运营类项目需要进行前期垫资，待项目运营后才可逐步回笼资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趋紧。目前，公司细分行业技术储备成熟，正处于市场推广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

的资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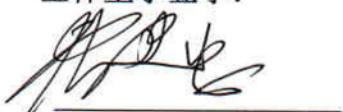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综合比重为 3.90%，存在可能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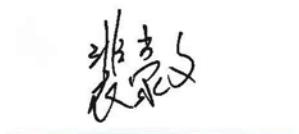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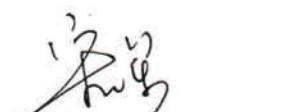
曹建忠



朱娟



裴豪文



宋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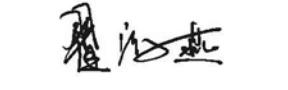


马奎

全体监事签名：



倪惠忠



瞿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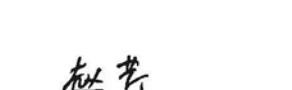


高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飞浩



赵芹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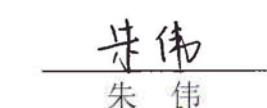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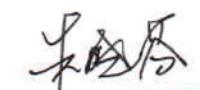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伟

陈俊鹏


张 娜


陆郭淳


朱晓芬



2016年2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震宇 钱震宇

经办律师：

卞伟利 卞伟利 周李君 周李君

2016年2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英 马海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海英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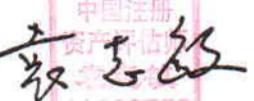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